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7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年9月6日至1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报告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于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第四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举行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第 4/2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决定举行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就引渡和司法协助问题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议和协助。
2. 在上述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决定专家会议将履行以下职能：(a)协助缔约国会议培育国际合作领域的知识积累；(b)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现有的相关双边、区域和多边举措之间开展合作，并在缔约国会议的指导下推动实施《公约》有关规定；(c)阐明各种挑战并传播应采用的良好做法方面的信息以便利各国之间交流经验，从而加强国家一级的能力；(d)通过将司法协助和引渡领域的有关主管机关、反腐败机构和从业人员汇聚在一起，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和鼓励合作；以及(e)协助缔约国会议确定各国的能力建设需要。
3. 缔约国会议在第 5/1 号决议中指示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继续研究问题，即查明和分析在《公约》框架内开展侦查腐败犯罪执法合作遇到的现有障碍的问题，并拟订关于如何才能排除这些障碍的建议。
4. 缔约国会议第 7/1 号决议邀请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提出今后的议程项目。还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收集关于将《公约》用作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的统计数据和其他相关信息，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供此类信息。
5. 缔约国会议在第 8/2 号决议中吁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一条第(二)项进一步促进、便利和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便利实施《公约》第四十三条。
6. 此外，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8/6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鼓励尚未将《公约》用作引渡《公约》所涵盖犯罪的法律依据的缔约国，在国内法律制度允许的情况下，考虑在这方面将《公约》用作法律依据。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7. 第十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于9月6日至10日在维也纳以混合（线下和线上）形式举行。

8. 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举行了10场会议，由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主席 Harib Saeed al-Amimi（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持；这些会议大多是与实施情况审议组和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联合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至4。专家会议的议程项目3是与实施情况审议组和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联合审议的。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9. 2021年9月6日，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吸取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挑战。
4. 通过报告。

C. 出席情况¹

10.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¹ 本报告所述的出席情况以确认的线上连接和线下出席情况为依据。

11. 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2. 世界银行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此外，下列联合国举措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巴塞尔治理研究所、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韩国刑事政策研究院、联合国全球契约网络、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13.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欧洲委员会、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发展法组织、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意大利-拉丁美洲国际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常设仲裁法院、世界海关组织。

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吸取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挑战

14.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源自公约缔约国会议决议和以往专家会议的各项任务的最新执行情况。他提到秘书处题为“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情况”的说明（[CAC/COSP/EG.1/2021/2](#)），并阐述了四个问题。
15. 他介绍了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有关国际合作的承诺，该宣言中有一节专门述及国际合作。在政治宣言中，会员国承诺充分利用《公约》和其他法律文书推动国际合作，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和技术援助措施，解决阻碍相关合作的挑战和障碍以及国内监管制度的缺陷。此外，会员国还呼吁加强机构间协调，更好地利用各种网络，以促进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
16. 秘书处代表还介绍了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持下于 2021 年 6 月正式设立的反腐败执法机构全球行动网络（GlobE 网络）的情况。该网络的目的是提供快速、灵活和高效的工具，以便促进打击腐败方面的跨国合作，加强反腐败执法机构之间的沟通交流和同行学习，同时对现有国际合作平台进行补充并与之协调。联合国会员国和《公约》缔约国符合《公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专门机构均可加入该网络。在本次会议召开时，秘书处已收到来自 18 个国家的 27 份加入申请。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了第一份季度通讯，使成员了解 GlobE 网络为杜绝腐败开展的工作和跨境合作的最新情况，并为该网络推出了一个专门网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计划在 2021 年 10 月举办该网络的第一次会议，并继续为该网络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资源。
17. 秘书处代表还提供了国家主管机关在线目录以及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TRACK）门户网站的最新信息。他指出，截至 2021 年 8 月，该名录载有以下信息：133 个缔约国的司法协助中央机关；120 个缔约国负责预防事宜的机关；86 个缔约国的资产追回联络点；32 个缔约国负责引渡事宜的中央机关；35 个缔约国在利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方面的国际合作联络点。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最后完成 TRACK 门户网站向新平台的迁移，为重新启动做准备，并正在更新法律图书馆所载信息。

18. 他还提到在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与国际合作有关的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他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联合举措（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继续在国家、区域、全球各级提供量身定制的能力建设和咨询服务，参加旨在促进缔约国之间国际合作的各种会议，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提供技术援助。

19. 为了加强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国际合作工作组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协同作用，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概要介绍了国际合作工作组 2021 年 3 月 25 日和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果。在该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联合调查机构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中的应用和作用以及涉及特殊侦查手法的国际合作等专题，并就这两个专题通过了相关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定于 2022 年 10 月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进一步核可。工作组在 2020 年 7 月第 11 次会议讨论的基础上，再次将注意力集中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有效性的影响上，并通过了相关建议，供缔约方会议核可。

20. 秘书处代表还通报了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工作组定于 2022 年举行背靠背会议的会期，根据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0/6 号决议，这两个工作组的联合专题讨论内容是适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还介绍了在 2023 年视可能举行联席会议或背靠背会议进一步在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国际合作工作组之间提高协同效应的计划。秘书处代表还向与会者通报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即将出版的一份出版物的情况，该出版物载有涉及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为法律依据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案例摘要，将于 2021 年最后一个季度出版。

21. 在随后的讨论中，有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国际合作在打击腐败包括追回资产方面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提到各自在寻求其他国家协助时遇到的挑战，并呼吁特别是根据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加强促进国际合作的措施。发言者着重指出的挑战包括缺乏简化的司法协助程序、繁琐的证据要求以及无法提供返还资产等具体措施。一些发言者指出，可以通过提高资产返还的透明度、加强中央机关的作用以及及早直接沟通和协调来克服这些挑战。

22. 此外，一位发言者表示，他的国家缔结了一些促进司法协助的双边协定，其中包括使用特殊侦查手段、联合调查组和视频会议。另一位发言者介绍了本国根据《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八条为促进信息交流而采取的措施。

23. 有几位发言者还报告了其国家为加强现有国内和国际协调而采取的步骤，指出交流平台对于加快诉讼和确保赔偿腐败受害者所需的多方向合作取得成功的有益作用。一些发言者举例说明了在其法域内为便利处理请求以及收集有关此类请求的数据而设立的系统。

24. 有几位发言者指出自发传递信息和以电子方式传递司法协助请求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利用 TRACK 门户网站及其法律图书馆等在线资源促进及时获取和交流信息的重要性，并呼吁缔约国向秘书处告知本国立法的变化，以使法律图书馆随时收录最新信息。鉴于 COVID-19 大流行对国际合作的负面

影响，据认为这些工具对于促进国际合作特别重要。

25. 一些发言者强调执法网络的重要性，例如最近建立的 GlobE 网络、国际刑警组织和类似的区域举措，为便利反腐败执法人员直接联系和建立信任以及支持从业人员处理严重和跨国腐败犯罪提供了一个平台。此外，他们还呼吁各国利用这些网络加强其在国际合作中的努力。

26. 秘书处的另一位代表介绍了从各缔约国收到的对 2021 年 5 月 4 日普通照会的答复的分析摘要，发出该普通照会是为了收集将《公约》用作国际合作法律依据的信息。据报告，秘书处收到了 30 个缔约国的答复，其中绝大多数表示已将《公约》用作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答复者概要介绍了本国在国际合作方面的立法制度和做法。题为“关于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用作引渡、司法协助和执法合作的法律依据的统计信息”的文件（CAC/COSP/EG.1/2021/3）对这些答复进行了分析和总结。

27. 秘书处代表指出一些国家报告说本国立法允许将《公约》用作引渡的法律依据。绝大多数缔约国还提到引渡的其他法律依据，如双边和区域条约。在对普通照会的答复中，不到一半的缔约国报告说将《公约》用作引渡的法律依据，而多数缔约国指出不以存在条约为引渡条件。关于司法协助，与引渡不同的是，绝大多数缔约国报告将《公约》作为法律依据。

28. 关于执法合作，多数缔约国表示没有将《公约》用作法律依据。一些缔约国指出在保持关于将《公约》用作国际合作法律依据的统计数据方面遇到的困难，并指出加强和促进执法机关之间合作的必要性，以及区域合作网络的重要性。秘书处代表最后说，采取进一步手段收集相关统计数据将极大地便利报告国际合作情况，因为需要更多关于将《公约》用作国际合作法律依据的信息。

关于将《公约》用作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以期便利实施《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六条第七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专题小组讨论

29. 为便利本议程项目下的审议，按照以往专家会议的建议，组织了一场专题小组讨论会，内容是将《公约》用作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以期便利实施《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六条第七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30. 来自中国的主讲人强调了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的重要性，以及缔约国在其中作出的承诺，即充分利用《公约》促进国际合作以及预防和打击腐败。她表示，中国支持《公约》作为全球反腐败制度的主要工具。她指出本国进行了立法改革，以便能够更好地利用《公约》开展国际合作。为说明这一点，该主讲人列举了本国在没有双边协定的情况下，既作为请求国也作为被请求国将《公约》用作国际合作法律依据的几个实例。其中一个案例的结果是成功将犯罪所得返还来源国。最后，该主讲人重申了中国在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国际合作的四项建议，呼吁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建设一个没有腐败的世界。

31. 来自巴拿马的主讲人讲述了本国将《公约》用作引渡和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的情况。她提到巴拿马政府在批准《公约》时作出的声明，根据该声明，巴拿马将《公约》视为引渡的法律依据。该主讲人强调，巴拿马不以是否存在条

约为引渡条件，因为可以适用互惠原则。她提供了既作为请求国又作为被请求国将《公约》用作引渡的法律依据的例子和统计数据，包括两起涉及高级官员的案件。关于司法协助，巴拿马曾根据《公约》提出请求，也曾收到根据《公约》提出的请求。该主讲人介绍了一些例子，并指出其中一些案例的结果是位于外国的资产被没收。

32. 此外，该主讲人介绍了将《公约》用作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方面的一些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挑战。她强调中央机关之间应进行沟通，以确保有效的司法协助。她解释说，在双边条约不规定某些腐败罪行可予引渡的情况下，用《公约》作为此类双边条约的补充。她提到利用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SHERLOC）知识管理门户网站所载的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是加强沟通的良好做法。她强调了合作网络和机构间合作协议的存在对提高司法协助请求效率的重要性。然而，她指出，加强沟通渠道和安全迅速地分享信息仍然是一项挑战。

33. 来自阿尔巴尼亚的主讲人概要介绍了本国实施《公约》的情况。她强调应将《公约》用作引渡的法律依据（尽管阿尔巴尼亚并不以是否存在条约作为引渡条件），否则应有可能使用互惠原则。该主讲人还表示，《公约》被视为国家法律框架的一部分，因此，《公约》规定的所有罪行都被视为可引渡罪行。此外，该主讲人解释说，司法部是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在没有双重犯罪的情况下，如果所要求的措施不具胁迫性，可以提供司法协助。在这方面，她提到最近本国通过和修正了关于司法协助的法律，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应使用的沟通手段（包括执法机关之间的直接沟通）、成立联合调查组的程序以及其他内部程序。

34. 该主讲人强调，为便利处理司法协助请求和确定请求的优先顺序，并收集和生成关于这一专题的数据和统计数据，已建立了一个新的国际司法合作电子系统。在这方面，她强调了利用 GlobE 网络等网络提高司法协助程序效率的重要性。最后，该主讲人指出，根据其国家的法律，执法机关合作仅限于特定的紧急案件。尽管如此，在这些案件中分享信息仍然是一项挑战，但她也提到，利用国际刑警组织等网络和缔结谅解备忘录作为工具加强了与本国主管机关的合作。

35.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发言者强调将《公约》用作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的重要性，分享了本国国际合作框架的信息，并欢迎秘书处对这方面统计信息的分析。一位发言者回顾说，技术援助和有效的国际合作对于预防和打击腐败至关重要。他向会议介绍了本国由 82 项双边引渡条约和 117 项谅解备忘录组成的强有力的框架，强调需要消除国际合作的障碍，并强调参加网络和相关倡议的重要性，以确保通过全球合作有效实施《公约》。

36. 几位发言者分享了本国在没有双边安排的情况下利用《公约》开展国际合作的经验，并介绍了具体的成功案例。一位发言者指出，2020 年，在执行预防某些类别公职人员腐败的法律的过程中，本国总检察长办公室根据《公约》相关条款发出了 48 项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其中 22 项请求已经执行。另一位发言者在会上告知，2020 年，她的国家根据《公约》向不同国家发出了 50 多项司法协助请求，其中一半成功执行。2021 年上半年，根据《公约》发出了另外 17 项请求。她表示本国各机关积极使用秘书处提供的工具和指南，包括

SHERLOC 知识管理门户网站。

37. 一名发言者解释说，尽管本国的国内法要求以双边条约作为引渡的依据，但本法域可以将《公约》适用于根据《公约》确立的罪行。关于注意到的国际合作的延误，她强调在发出正式司法协助请求之前进行非正式合作的重要性。然而，她指出，对于需要进一步信息才能执行请求的情况，提出请求的法域往往没有答复澄清要求或提供的信息不完整，而且遇到的翻译问题可能对成功合作构成挑战。简而言之，国际合作过程中遇到的许多挑战完全与无法快速、准确、直接地与有关机关沟通有关。本国从业人员面临的另一个重大挑战是建立与位于本国的资产有关的犯罪的具体证据。虽然涉及腐败犯罪的案件的保密程度很高，但有必要确立并提出证据证实犯罪和相关资产之间的联系。

38. 有几位发言者提出了改善国际合作的解决办法，并鼓励建立有力的非正式双边安排，以此为工具就没收资产和执行外国法院裁决的请求等交流实质性信息，例如警察与警察之间和其他非正式合作渠道，特别是从业人员网络。会上还提到请求书的完整性对于确保国际合作的有效性非常重要。几位发言者呼吁各国利用公约缔约国会议的附属机构，如增进国际合作专家会议，促进对话和加强合作，包括为此开展实质性讨论和深入专题研究。

39. 一位发言者提到了 2021 年 6 月举行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并强调了 GlobE 网络对于在主管的执法机关之间建立合作的作用。几位发言者表示各自的国家打算加入该网络。

40. 另一位发言者强调指出了在执行外国法院令及结合其他区域文书如《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在刑事案件中相互提供法律援助议定书》使用《公约》时在获得司法协助方面的挑战。此外他还提到，更新和协调立法对于便利编写有效的国际合作请求和归还非法资产非常有益。

41. 一位发言者强调了司法协助特别是对于与腐败罪有关的民事和刑事诉讼的益处，包括在实现资产追回目的方面的益处，并鼓励其他缔约国进一步研究此事。他还强调了《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国际合作背景下无定罪没收的益处。

42. 一位发言者提到就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签署协定和制定国内法律规定的重要性，并报告说，他的国家设立了一个负责资产追回的机构，该机构也在这一框架下处理国际合作请求。

43. 另一位发言者提到需要将上游犯罪定为刑事犯罪，以确保积极参与反腐败国际合作方面的努力。

44. 一位发言者强调，如果国际合作追回腐败所得方面的挑战得不到解决，没收资产和返还资产之间的差距将继续扩大。他指出，国际合作耗费时间，涉及复杂的程序和苛刻的条件，导致资产追回成功率不高，这反过来影响发展中国家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该发言者表示遗憾说，没有责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资产追回案件中协调不同利益攸关方。因此，他建议成立一个联合国特别委员会，与缔约国协调，以便就国际合作的障碍达成共识，并促进形成信任气氛。这个特别委员会将帮助确保及时回应国际合作请求。该发言者认为，这样一个特别委员会应向缔约国会议报告。

45. 另一位发言者强调，她的国家的经验表明，加强司法协助中央机关的作用可大大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她注意到向中央机关提供的技术援助不足，强调提供这种援助的重要性，特别是使中央机关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资源，并促进它们之间的沟通。此外，她赞扬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在确定具体国家的需求方面发挥的作用，这有助于她的国家作为技术援助提供方更好地了解相关国家的能力差距。在这方面，她列举了她的国家在调查跨国界腐败案件和追回资产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成功经验。

46. 该发言者还要求更多了解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的使用情况。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在答复时解释说，这一工具得到了广泛使用，包括用于能力建设活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这一工具的目的是协助从业人员迅速起草司法协助请求书，从而加强国家之间的合作并加快对这类请求的回应。该工具经修订和扩大的版本向从业人员提供起草过程每个步骤的指导，并帮助他们填写所有适当和相关的信息，起草司法协助请求书。他进一步解释说，同样重要的是要注重司法协助请求的质量和内容，以确保协助最终取得成功。在这方面，该代表表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在不同区域建立了若干中央机关网络，以期除其他外，提供与司法协助有关的技术援助。此外，新建的 GlobE 网络虽然侧重于促进非正式合作，但预计也将对编写高质量的司法协助请求书产生积极影响。最后，他重申秘书处随时准备继续根据请求向缔约国包括其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提供技术援助。

47. 一位发言者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应重点在技术应用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利司法协助和引渡。

48. 国际刑警组织的一位发言者介绍了该组织与国际合作有关的工具和活动，包括其操纵比赛问题工作队和专门收集数据以衡量体育腐败的工具。

四. 缔约国在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

49. 在本次会议讨论期间，缔约国为增进国际合作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

- (a) 采取切实措施落实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
- (b) 充分利用《公约》，包括将其作为国际合作的依据；
- (c) 及早直接沟通和协调，包括为此参与合作和从业人员网络；
- (d) 强化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的作用和能力；
- (e) 加强中央机关之间的沟通，以确保有效的司法协助；
- (f) 利用国家一级的电子系统，以便利处理请求并收集关于此类请求的数据；

(g) 更好地利用在线资源，例如 TRACK 门户网站及其法律图书馆，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困难情况下；

(h) 在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国际合作工作组之间加强协同增效作用，

为此进一步探讨举行联席会议或背靠背会议的可能性，同时继续举行实施情况审议组、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和增进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联合专题会议；

(i) 设立一个联合国特别委员会，与相关缔约国进行协调，以期应对国际合作中的挑战，并帮助促进信任和沟通。

五. 通过报告

50. 第十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报告经口头修订后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获得通过（[CAC/COSP/EG.1/2021/L.1](#)、[CAC/COSP/EG.1/2021/L.1/Add.1](#)、[CAC/COSP/EG.1/2021/L.1/Add.2](#) 和 [CAC/COSP/EG.1/2021/L.1/Add.3](#)）。
